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现代金融业务导学

刘秀兰 等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现代金融业务导学

刘秀兰 等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金融业务导学/刘秀兰等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9.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ISBN 978-7-304-04619-4

I. 现… II. 刘… III. 金融-业务-电视大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F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024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现代金融业务导学

刘秀兰 等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朔

版式设计: 袁 鹏

责任编辑: 刘志君

责任校对: 王 亚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 0001~5000

版本: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75 字数: 237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4619-4

定价: 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为适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工作的需要，我们依据《现代金融业务》教材，编写了这本导学。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在于给学生提供一个简明扼要的学习辅导，主要用于满足辅助教学的需要。本书通过明确各章节的学习目标、学习重点、学习难点，并通过习题练习，使学生掌握基本知识点，深刻领会现代金融业务发展、改革及创新的内容及其意义，掌握现代金融业务操作方法及基本技能，以达到增强学习效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学生要在认真阅读和深刻领悟主教材内容的基础上，参照本书进行提纲挈领的学习，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河北金融学院刘秀兰教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周延军副教授、保定农村信用联合社焦常林经济师、河北金融学院苗绘副教授、河北金融学院李巧莎助理研究员、河北金融学院李素利讲师、北京市农业银行范冉冉。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内容指导	(1)
第一章 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1)
第二章 现代金融工具与金融市场	(5)
第三章 中央银行业务	(10)
第四章 政策性金融业务	(17)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23)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31)
第七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39)
第八章 网上银行和国际金融业务	(45)
第九章 现代保险业务	(52)
第十章 证券公司业务	(58)
第十一章 合作金融与农村信用社业务	(62)
第十二章 现代信托与租赁业务	(68)
第十三章 金融风险、金融稳定与金融监管	(78)
第二部分 综合练习题	(83)
第一章 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83)
第二章 现代金融工具与金融市场	(86)
第三章 中央银行业务	(88)
第四章 政策性金融业务	(90)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92)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94)
第七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97)
第八章 网上银行和国际金融业务	(100)
第九章 现代保险业务	(103)
第十章 证券公司业务	(105)
第十一章 合作金融与农村信用社业务	(110)
第十二章 现代信托与租赁业务	(112)
第十三章 金融风险、金融稳定与金融监管	(114)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参考答案	(118)
第一章 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118)
第二章 现代金融工具与金融市场	(119)
第三章 中央银行业务	(122)
第四章 政策性金融业务	(123)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125)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127)
第七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129)
第八章 网上银行和国际金融业务	(131)
第九章 现代保险业务	(135)
第十章 证券公司业务	(137)
第十一章 合作金融与农村信用社业务	(140)
第十二章 现代信托与租赁业务	(142)
第十三章 金融风险、金融稳定与金融监管	(144)

第一部分 学习内容指导

第一章 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学习目标：通过本章学习，应该能够：掌握资金融通与现代金融业的基本内容；了解我国金融体系的形成过程；掌握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重点掌握金融服务的概念、特征、原则；了解金融服务的方针和内容。

学习重点：资金融通与现代金融业；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金融服务的概念和特征；现代金融服务的原则和经营方针。

学习难点：资金融通的概念和特征；现代金融服务的内容。

一、现代金融机构概述

(一) 资金融通与现代金融业

资金融通是指以信用方式调剂资金余缺的一种经济活动。资金融通具有偿还性特征。当商品经济发展到更高阶段时，融资就会表现为货币借贷，即通过货币借贷的方式实现资金的融通。而资金融通的规模取决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水平。

现代金融业务包括一切与货币信用有关的活动，如货币发行、流通、结算、调控，货币资金的借贷、交易、兑换、保管以及代理业务等。

(二) 现代金融机构及融资和服务领域

现代金融机构就是现代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法人机构。

金融机构的融资领域分为间接融资领域和直接融资领域。在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是资金余缺双方进行金融交易的媒介体，如各种类型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在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是为筹资者和投资者双方牵线搭桥的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人以及证券交易所等。

(三) 我国现代金融机构体系的形成

目前，我国建立起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金融体系。

二、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一)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中居于中心地位的金融机构或组织。它由政府组建，负责控制国家货币供给和金融稳定，服务于金融体系特别是商业银行和其他存款金融机构。中央

银行的职能是：制定和执行货币金融政策，对金融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提供支付清算服务。

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

(二)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具有综合性服务功能的金融企业。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包括：

1. 国有商业银行

历史上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共有四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我国的国有商业银行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虽然已经进行了股份制改革，但仍然遵循着总行、省级分行、地市分行、县支行（部分支行随着金融机构改革已经撤并）的组织结构。

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987年4月1日，我国重新恢复了交通银行，之后又新建了招商银行等一批新兴商业银行。

3. 城市和农村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我国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特殊群体，是地方性的中小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是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入股组成的股份制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三)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由政府创办，以扶持特定的经济部门或促进特定地区经济发展为主要任务，在特定的行业领域内从事金融活动的专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创办时的财政拨款及发行债券或吸收一定的定期存款。政策性银行的经营不以盈利为目的。

从1993年开始，我国先后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

(四) 农村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是由农民入股，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地方性合作金融组织。它的服务对象是农民，服务区域在农村，服务目标是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五)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专门从事各种保险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主要依靠投保人缴纳保费和发售人寿保险单等方式筹集资金，对发生意外灾害和事故的被保险人予以经济补偿。保险是一种以经济补偿为特征的特殊信用融资方式。

(六)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专门从事有价证券买卖的金融机构。它受托办理股票、债券的发行业务，受托代理单位及个人的证券买卖，也可自己从事有价证券的买卖活动。

(七)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并将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股票和债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信托投资公司的特点是投资组合、专业理财和规模优势。

我国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八)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指在我国境内依法登记，以资本为联结纽带，以母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它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九)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指购买大型设备再将该设备以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等形式出租给需要使用设备的企业的一种金融中介机构，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我国金融租赁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除以上机构外，我国还存在其他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如基金公司、专门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

(十)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

在我国，外资银行机构可以通过五种形式进入银行业市场：一是成立外资独资银行，二是建立合资银行，三是设立分支机构，四是购买我国银行的股份，五是与我国银行开展业务合作。

三、金融业务服务的内容

(一) 金融服务的概念和特征

广义的金融服务，是指整个金融业发挥其多种功能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行为。具体来说，金融服务是指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业务活动，为客户提供的包括融资投资、储蓄、信贷、结算、证券买卖、商业保险和金融信息咨询等多方面的服务。

现代金融服务有以下特征：

- (1) 现代金融服务以无形性项目为主；
- (2) 金融机构与客户关系的契约性；
- (3) 金融机构服务的无差异性；
- (4) 金融机构服务领域的广泛性；
- (5) 金融机构服务对象的分散性；
- (6) 金融机构经营的多目标平衡。

(二) 现代金融服务的原则和经营方针

1. 现代金融服务的原则

(1) 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是指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平等的法律地位还包括：在金融市场上没有任何人拥有任何经济上的特权，没有任何单位拥有任何特殊的地位。

(2) 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指金融机构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体现公平。

(3) 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指当事人在金融市场中进行的各种交易都要自主表达意思，自由达成一致，自觉履行合同。

(4) 信用原则。信用原则是金融机构与其他客户参加金融市场活动的基础。金融交易不

同于实物交易，金融交易有较长的时间和空间距离。

2. 现代金融服务的方针

(1) 服务客户的方针。为实现客户至上、为民服务的方针，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应狠抓管理，注重提高金融服务质量。

(2) 稳健经营的方针。为实行稳健经营的方针，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要通过增收节支，来实现最好的盈利水平；要注意调整信贷结构和投向，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要注重科技投入，不断加快电子化建设步伐，增强竞争能力。

(3) 集约化经营方针。集约化经营是指通过经营要素的增加、投入的集中、组合方式的优化调整，来提高投入产出的比例，进而提高效益。

(三) 现代金融服务的范围

1. 历史上商业银行曾提供的服务

这些服务包括：

- (1) 货币兑换；
- (2) 贴现商业票据和发放商业贷款；
- (3) 储蓄存款服务；
- (4) 贵重物品的保管；
- (5) 用信用支持政府活动；
- (6) 提供支票账户（活期存款）；
- (7) 提供信托服务。

2. 近年来商业银行发展的新业务

这些新业务有：

- (1) 发放消费者贷款；
- (2) 金融咨询；
- (3) 现金管理；
- (4) 提供设备租赁；
- (5) 发放风险资本贷款；
- (6) 出售保单；
- (7) 出售退休计划；
- (8) 提供证券经纪投资服务；
- (9) 提供基金和年金服务；
- (10) 提供投资银行和商人银行业务。

(四) 国际金融发展趋势及我国金融面临的机遇

1. 现代国际金融发展的新趋势

目前，世界金融的发展呈现出四大趋势：

- (1) 全球特别是亚太地区银行购并愈演愈烈；
- (2) 全球银行业越来越关心资金收益率和资本充足率问题；
- (3) 全球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 (4) 更合理地实现银行网络化。

2. 我国金融服务业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发展机遇

(1) 我国金融服务业发展中的问题。总体来看,我国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不高,虽然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但在体制、技术、服务质量、监管等方面与西方金融服务业相比差距还很大。

(2) 我国金融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机遇。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推动包括我国金融服务业在内的经济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动力。

3. 我国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对策

具体发展对策包括:

- (1) 积极推进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造;
- (2) 在渐进开放中提高民族金融企业竞争力;
- (3) 加大金融业科教投入和金融人才培养;
- (4)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金融企业国际竞争能力。

第二章 现代金融工具与金融市场

学习目标: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该能够:掌握信用关系的概念和主要的信用形式及其特点;掌握金融工具的概念、特征和种类;熟悉金融市场的概念、特点、类型和构成要素、参与主体等;了解国际支付手段的价格——外汇和汇率,我国金融市场及国际金融市场发展趋势。

学习重点:信用工具的概念和特征;金融市场的类型和构成要素;利率的计算和作用。

学习难点:利率的计算。

一、现代信用与金融工具

(一) 现代信用与信用关系

现代信用关系是一种债权和债务关系。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在这种借贷行为中,商品或货币的所有者因让渡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而成为债权人,商品或货币的需要者成为债务人,借贷双方具有各自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 信用的职能和存在形式

1. 信用的职能

信用具有以下职能:分配的职能;节省流通费用,加速资本周转的职能;宏观调控的职能。

2. 信用的存在形式

信用按其授信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政府信用、银行信用、国际信用、商业信用和民间信用。

(三) 现代金融工具

1. 信用工具的概念和特征

金融工具也叫信用工具,是在信用活动中产生的,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和资金所有权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

金融工具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期限性。期限性是指一般金融工具都规定有偿还期。偿还期是指债务人必须全部归还本金之前所经历的时间。

(2) 流动性。流动性是指金融工具在金融市场上迅速变现而不致遭受损失的能力。

(3) 风险性。风险性是指购买金融工具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大小。一般情况下，金融工具存在着两种风险：一种是信用风险，另一种是市场风险。

(4) 收益性。收益性是指金融工具能够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入能力。收益的大小取决于收益率的高低。

2. 信用工具的种类

(1) 按金融工具的期限不同，信用工具可分为短期金融工具和长期金融工具；

(2) 按发行者的性质不同，信用工具可分为直接金融工具和间接金融工具；

(3) 按是否与实际信用活动直接相关，信用工具可分为基础性金融工具和衍生性金融工具；

(4) 按投资人是否掌握所投资资产的所有权，信用工具可分为债务凭证与所有权凭证。

最具代表性的金融工具如下：

(1) 股票。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2) 债券。债券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归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债券上面须载明债券发行机构、面额、期限、利率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不同，债券可分为公司债券、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三大类。

(3) 商业票据。商业票据是商业信用的工具，是由企业签发的、以商品和劳务交易为基础的、短期无担保的债权债务凭证。商业票据有三类：支票、本票、汇票，其中汇票较为复杂。

(4) 银行票据。银行票据是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上由银行签发或由银行承担付款义务的信用凭证。它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银行支票。

(5) 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是由银行签发的，注明存款金额、期限、利率，可以流通转让的信用工具。

(6) 基金。基金（也称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行基金凭证（包括基金股份和受益凭证），将众多投资者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由专业的投资机构分散投资于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资产，并将投资收益分配给基金持有者的投资制度。

(7) 衍生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借助各种衍生技术，可以依据原生金融工具设计出种类繁多、特性各异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最基本的有三类，即金融期货、金融期权和金融互换。

二、现代金融市场

（一）金融市场的概念和特点

1. 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市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市场是指包括银行存贷款等间接融资在内的所有金融交易活动的市场。狭义上的金融市场主要是指剔除银行存贷款等间接融资后的交易活动的市场，具体包括票据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黄金市场、外汇市场等。

2. 金融市场的特点

相对于一般商品市场而言，金融市场具有以下特点：

(1) 金融市场交易的对象是货币资金，而商品市场交易的则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和价值

的普通商品；

- (2) 金融市场更多地采取无形市场的形式，而商品市场则主要采取有形市场的形式；
- (3) 金融市场具有更大的广度、深度和弹性；
- (4) 金融市场是一个自由竞争市场。

(二) 金融市场的类型和构成要素

1. 金融市场的类型

(1) 按照金融交易的期限，金融市场可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货币市场是指交易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金融交易市场，其功能在于满足交易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资本市场又称中长期资金市场，是以期限在1年以上的金融工具为媒介进行长期性资金交易活动的市场。

(2) 按照金融交易的交割期限，金融市场可分为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现货市场上，一般在成交后的1~3日内立即付款交割；期货市场上，交割则是在成交日之后合约所规定的日期（如几周、数月之后）进行。

(3) 按金融交易的政治地理区域，金融市场可分为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国内金融市场的活动范围限于本国领土之内，双方当事人为本国的自然人与法人；国际金融市场的活动范围则超越国界，其范围可以是整个世界，也可以是某一个地区，双方当事人是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与法人。

在金融市场这个大系统中，还有外汇、黄金和保险等几个较重要的市场。

2. 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1) 交易对象。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是货币资金。

(2) 交易工具。为了证明金融交易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保证债权人按时获得相应收益、收回本金，同时促使债务人按期履约付款，在金融市场交易中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金融工具即交易工具成为一种必然要求。

(3) 金融市场的交易价格。金融市场的交易价格是利率。

(4) 金融市场的交易主体。金融市场上的交易主体包括任何参与交易的个人、工商企业、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具有普遍性，居民个人、金融企业、工商企业、政府等都是金融市场的参与者。

(5) 金融市场的管理机构。为了保证金融市场秩序的稳定，防止市场活动中的欺诈行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世界各国都设立了金融市场管理机构。自律性的管理组织通常包括证券交易所和各种证券业协会、同业拆借公会等。

(三) 金融产品的交易价格——利率

1. 利率的概念及计算方法

利息率是资金的增值部分同投入资金的价值之比，简称利率，是衡量资金增值量的基本单位。从计算方法看，利息率是指借贷期内所形成的利息额与所贷资金额的比率。利息的计算有两种基本方法，即单利法和复利法。

单利法是指在计算利息额时，只按本金计算利息，而对利息不再计息。其计算公式为

$$I = P \times r \times n$$
$$S = P \times (1 + r \times n)$$

式中， I 为利息额； P 为本金； r 为利息率； n 为借贷期限； S 为本金和利息之和，简

称本利和。

复利法是一种将上期利息转为本金并计息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S = P \times (1 + r)^n$$

$$I = S - P$$

2. 利率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划分方法，利率可以划分成不同的种类。

(1) 按利率是否剔除了通货膨胀率的影响，可将利率划分为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名义利率是指一定时点上对物价变动率因素未作剔除的利率；实际利率是指一定时点上已对物价变动率因素进行剔除后的利率。

(2) 按利率是否根据市场规律自由变动，利率可划分为市场利率、公定利率与官定利率。市场利率是按市场规律自由变动的利率，即由借贷资本的供求关系直接决定并由借贷双方自由议定的利率。公定利率是指由非政府的金融行业自律性组织确定的利率，如银行公会等确定的利率是行业公定利率。官定利率是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或者中央银行确定的利率，也叫法定利率。

(3) 按在整个利率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同，利率可分为基准利率与非基准利率。基准利率是指在整个金融市场上和利率体系中处于关键地位，起决定性作用的利率，通常是中央银行的再贴现率。非基准利率是指基准利率以外的所有利率。

(4) 按借贷期内利率是否可以调整，利率可分为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固定利率是指在借贷期内不作调整的利率。浮动利率是指借贷期内可定期或按规定进行调整的利率。

此外，按信用行为的期限长短，利率可分为长期利率与短期利率。

3. 利率的作用

(1) 利率在宏观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第一，利率能够调节资本供给；第二，利率可以协调各经济部门的比例关系，优化产业结构；第三，利率可以调节社会总供求。

(2) 利率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第一，利率能够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第二，利率可以影响个人的经济行为。

4. 利率的决定因素

中国人民银行在确定利率水平时，主要综合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物价总水平；企业的承受能力；国家财政和银行的利益；国家政策和社会资金供求关系。此外，期限、风险等因素也是确定利率水平的重要依据。

(四) 国际支付手段及价格——外汇和汇率

1. 外汇

(1) 外汇的定义和特征

① 外汇是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② 外汇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外汇是以外币表示的各种资产；二是外汇必须是可以兑换成其他货币的资产或支付手段。

(2) 外汇的种类

① 按照可否自由兑换，外汇可分为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

② 按照来源和用途不同，外汇可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

③ 按照管理的对象不同，外汇可分为居民外汇和非居民外汇。

④按照买卖交割期限不同，外汇可分为即期外汇和远期外汇。

(3) 货币的可兑换性。货币的可兑换性是指可用该种货币兑换别种货币或支付手段，以便进行国际结算。

以可兑换的程度，货币大致分为以下三种：可自由兑换货币；有限度可自由兑换货币；完全不可兑换的货币。

2. 汇率

(1) 汇率及影响因素。汇率又称汇价、外汇行市、外汇牌价，是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率，即用一国货币表示的另一国货币的兑换比率。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主要有：利率；国际收支；价格水平；中央银行的直接干预。

(2) 汇率制度。汇率制度又称汇率安排，是指一国货币当局对本国汇率变动的基本方式所作出的一系列安排或规定。按照汇率变动的幅度，汇率制度被分为两大类：固定汇率制和浮动汇率制。浮动汇率制度还可以细分为自由浮动汇率制、管理浮动汇率制和盯住浮动汇率制。

(3) 汇率的标价方法与套算

①汇率的标价方法。折算两种货币的比率，首先要确定以哪一国货币作为标准，这称为汇率的标价方法。在外汇市场上汇率有两种不同的标价方法：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

②基本汇率与套算汇率。一国一般选定一种在本国对外经济交往中最常使用的主要货币，制定出本国货币与该主要货币之间的汇率，这一汇率就是基本汇率。我国选择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作为基本汇率。套算出来的汇率就是套算汇率，也称为交叉汇率。

(4) 即期和远期汇率、买入和卖出价以及升水和贴水

①即期和远期汇率。即期汇率又称现汇汇率，是买卖双方成交后，在2个营业日之内办理外汇交割时所用的汇率；远期汇率又称期汇汇率，是买卖双方事先约定的，据以在未来一定日期进行外汇交割的汇率。

②买入价和卖出价。买入价，指银行买入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卖出价，指银行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

③升水和贴水。升水表示期汇比现汇高；贴水表示期汇比现汇低。在直接标价法下，升水代表本币贬值，贴水表示本币升值。在间接标价法下，升水表示本币升值，贴水表示本币贬值。

(五) 我国金融市场及国际金融市场发展趋势

1. 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

我们可以把1979年以来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归纳为以下几个阶段：

(1) 1979~1985年，这是我国金融市场开拓发展的准备阶段，表现为思想理论上的准备和实践中的探索。

(2) 1985~1988年，这一阶段是我国金融市场迅速扩容的阶段。

(3) 1988~1994年，这一阶段由于前期金融市场发展太快，人民银行疏于监管，出现了一些问题。这期间，最引人注目的事件是1990年和1991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继成立。

(4) 1994年至今，这一阶段主要是在练“内功”和加强规范上做文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一系列金融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标志着我国金融市场步入规范化运作阶段。

2. 国际金融市场发展趋势

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包括：国际金融市场全球化趋势；融资方式和信贷资产的证券化趋势；金融创新趋势。

第三章 中央银行业务

学习目标：通过本章学习，应该能够：了解中央银行产生的必要性及其发展的历史；理解中央银行的性质、地位和职能；掌握中央银行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的基本含义、特征和操作流程。

学习重点：中央银行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的基本含义、特征和操作流程。

学习难点：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和支付清算体系。

一、现代中央银行概述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中央银行的产生

中央银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产生的，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从 18 世纪后半期到 19 世纪前半期，中央银行产生的经济基础日益成熟，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几方面：统一货币发行的需要；商业银行最后贷款人的需要；统一进行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的需要；强化金融管理的需要。

最早出现的中央银行是 1656 年的瑞典银行，但世界上公认的中央银行鼻祖是 1694 年在英国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因为它集中货币发行的时间早于瑞典银行。

2. 现代中央银行的发展

中央银行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中央银行的普遍推行时期，从 20 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为止；二是中央银行的职能强化时期，从 20 世纪中叶到现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合并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北海银行的基础上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石家庄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1995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又为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奠定了法律基础，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金融大法，标志着我国现代中央银行制度进入了法制化发展的新阶段。

（二）中央银行的性质

中央银行的性质是由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简单来说，可以概括为中央银行是代表政府经营、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特殊的金融机构。这种特殊性使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等一般金融机构相区别，与国家一般的政府管理机关也不完全等同。

1. 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等一般金融机构相比较的特点

（1）中央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服务于宏观经济，一般不面向企业、个人，而主要面向政府、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代表国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通过运用灵活多样的货币政策工具，对经济进行调节、管理和干预，以稳定货币，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增长。

（2）中央银行不是普通的银行，它居于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上，与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是调控与被调控、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以盈利为目的。

(3) 中央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控制信用, 调节货币供应量, 稳定金融, 促进经济稳健运行。

2. 中央银行与一般政府管理机构相比较的特点

(1) 中央银行具有特殊的管理手段。中央银行不是只依靠行政手段对经济进行干预和管理, 除了运用法律手段、政策手段外, 主要是通过特有的经济手段来达到调控与管理的目的。

(2) 中央银行对金融的管理和控制主要是通过业务活动的开展来进行的。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办理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清算业务、发行业务、买卖有价证券业务, 对政府要办理国库保管收支业务等。中央银行对经济的干预和管理主要是通过这些业务活动实现的。

(3) 中央银行调节和干预经济的中介指标是货币供应量, 基本目标是稳定物价、促进经济增长。

(三) 中央银行的职能

中央银行在一国金融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 其职能主要是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

1. 发行的银行

发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是拥有垄断货币发行权的银行, 是国家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这也是中央银行区别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重要特征之一。只有独占货币发行特权的银行, 才能成为中央银行。

2. 政府的银行

中央银行经理国库业务, 向政府提供信用, 代表政府制定并执行国家货币金融政策, 管理全国金融, 代表政府参与国际金融活动, 管理国家黄金、外汇储备, 其实质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 所以称为政府的银行。这具体体现在: 经理国库; 向政府融通资金; 参与制定并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政策; 管理和监督金融机构活动; 管理国家的黄金、外汇储备; 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活动。

3. 银行的银行

银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特殊的业务关系。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存款准备金的保管者; 金融业的票据清算中心; 全国银行的最后贷款者。

关于我国中央银行的职能, 1986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的中央银行”, 它同样具有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三个基本职能。2003年12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国人民银行法》, 新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将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由原来的“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管、提供金融服务”调整为“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 同时还增加了“反洗钱”等条款内容。

二、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中央银行的负债指金融机构、政府、个人和其他部门持有的对中央银行的债权。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主要有存款业务、货币发行业务及其他负债业务。